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　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特米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利特米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共同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人」	指	Innovation Forg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曾菊芃女士為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itamix Global Limited」更改為「OntoAI Technology Inc」，並將其雙重外文(中文)名稱由「利特米有限公司」更改為「昂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Warrants Capital Ltd、Stellar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 Haw Shyang先生以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主席兼行政總裁)
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女士
Lim Chee Hoong先生
Tee Pao Hwei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No. 7, Jalan TP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聯合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共同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六日的完成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之資料，及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itamix Global Limited」更改為「OntoAI Technology Inc」及將本公司的雙重外文(中文)名稱從「利特米有限公司」更改為「昂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通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的相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作出相關備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公司名稱更改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完成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於完成買賣協議後，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戰略方向。這包括將人工智能(「**AI**」)應用於本集團現有業務以提升其效率及盈利能力，並在進一步審查後作為一項額外業務活動，探索為企業客戶開發及提供代理式及實體AI產品及解決方案。要約人擬長期繼續經營

本集團現有主要業務，且目前並無縮減該等業務的計劃。建議的新名稱亦將為本公司帶來嶄新的企業形象，並加強未來業務發展的品牌建設。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亦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以本公司當前名稱發行的全部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可用於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兑換為載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及股份將以本公司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一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董事會擬相應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票簡稱，惟需獲得聯交所的確認。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另行刊發公告，並將公佈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本公司中英文股票簡稱之變動及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網站之變動。本公司之股份代號將仍為「1936」。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方式舉行，並將以電子設備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將從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轉播。

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馬來西亞總部(地址為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本公司之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1. 透過網上視像直播觀看及收聽股東特別大會的會議過程。股東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之前(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發送電郵至howard@gladron.com預先登記。股東請注意，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網上直播的連結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以電郵發送予已預先登記的股東；

2. 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之前(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以電郵向howard@gladron.com提交問題；及

3. 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和投票。

董事會將回應股東預先提交的問題(倘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全權酌情認為該等問題與擬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有關)，並於會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刊發公告，載列對該等問題的回覆。

以電子設備方式參與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主要日期及截止時間

主要日期	事項
即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	股東可發送電郵至howard@gladron.com預先登記，以觀看股東特別大會的網上視像直播。 本公司將以電郵確認收悉每封電郵。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	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之前(即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72小時前)	股東以電郵向howard@gladron.com預先提交問題的截止時間。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概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責任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謹啟

馬來西亞，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必要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Ritamix Global Limited」更改為「OntoAI Technology Inc」及本公司的雙重外文名稱由「利特米有限公司」更改為「昂拓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一切彼等認為適當之有關行動,並簽立一切有關契據及事項,以使更改名稱一事生效。」

承董事會命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馬來西亞,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文件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表決。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送達本公司馬來西亞總部(地址為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優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該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本公司概不會為確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無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Lee Haw Shya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Tee Pao Hwei女士。